排球競賽章程

壹. 比賽日期: 105年4月23至4月24日

貳. 比賽地點:成功大學光復排球場、成功大學自強排球場、

南台科大三連堂(暫定)

參. 比賽用球:Mikasa MVR-290 、 Mikasa MVA-330

肆. 報名人數:

1. 隊伍上限男女排均 24 隊。

- 2. 各校系男、女排各限報 2 隊,若隊伍數超過上限,則以各校 A 隊為優先順位,再以各校 B 隊報名時間優先順位。
- 3.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,最少 6 人。每場登錄球員數上限為 15 人。

伍. 報名資格:

報名球員資格:

- (1) 公開組球員、體保生、體資生、體優生、校隊成員皆可報名參 賽,以上資格列舉除校隊成員外請於報名時註明清楚。
- (2) 公開組球員、體保生、體資生、體優生合計至多報名登錄至多 2 人目,同一時間至多 1 人於場上比賽。
- (3) 研究所生無報名、登錄、上場之限制。

陸. 賽制說明:

-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,複賽採單淘汰制;視隊伍數做適當安排。
- 2. 分組循環規則
 - (1) 先比較隊伍間勝負場比值,比值較大者為勝
 - (2) 當隊伍間勝負場比值相同時,比較隊伍間的<mark>總得失分比值</mark>,比值 較大者為勝。
 - (3) 當隊伍間的<mark>總得失分比值</mark>相同時,比較隊伍間的<mark>總勝負局比值</mark>, 比值較大者為勝。
 - (4) 當隊伍間的總勝負局比值相同時,則抽籤決定勝負。
- 3. 雨備賽制
 - (1) 一局決勝制,單局比數為 30 分,一方 15 分換場,先達 30 分者為勝,無 duce。
 - (2) 詳細賽程與賽事請注意官網公告。

柒. 比賽規則:

- 1.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 2013~2016 之規則,觸網規則採國際排總最新規則。
- 2. 基本規則
 - (1)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。
 - (2) 賽制採落地得分制,每局25分,決勝局15分。
 - (3) 第一局開賽場地及發球權,於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,決勝局

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。

- (4) 第一局及第二局,先獲得 25 分並領先對手 2 分以上為勝,延長無上限。
- (5) 決勝局先獲得 15 分並領先對手 2 分以上為勝,延長上限為 25 分。
- (6) 每局結束以及決勝局 8 分時換場。
- 3. 兩隊在比賽開始前可使用場地練球 3 分鐘,若隊伍在比賽時間開始 3 分鐘內,隊長未向該場次主審報到,則視同放棄 3 分鐘練球時間。10 分鐘內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比賽,比數以直落二局 0:25 計算。
- 4. 不得進行試圖發球,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,發球員必須在8秒鐘內完 成發球。
- 5. 例外替補: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,應作合法替補,如該隊已無合 法替補的可能,則可使用例外替補,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有 登錄之球員替補受傷之球員,受傷之球員該場不得再進場比賽。
- 6. 暫停與選手交換:可由教練或場上隊長叫暫停,每局最多 2 次,各 30 秒。選手交換規則以 2013~2016 國際排球規則為準,但交換選手不得 超過 10 秒鐘,否則視該隊請求暫停 1 次。
- 7. 局間休息:每局間休息3分鐘,以裁判吹哨為準開始下一局比賽。
- 8. 比賽球員請統一有號碼之服裝,球衣背號允許超過 18 號,自由球員請 穿著不同顏色之服裝。球褲、球襪無須統一,但球褲不可有不同於球 衣背號之號碼。
- 9. 若因任何因素導致場上球員人數不滿 6 人,且場下已無有登錄且可替補之球員時,視為棄權,以 0:2 落敗計算。

捌. 注意事項:

- 1. 依大會宣布時間為準,比賽時間於10分鐘後,出賽隊伍上場人數不足6人,或經查獲以非登錄球員進行比賽,則該場比賽無效,並沒收該場比賽;並以0:2落敗。
- 2. 雙方資格檢驗應於裁判宣告開賽前提出並完成,若賽後提出則不受理。裁判宣告開始前,准予更正球員名單。
- 3. 主辦單位除了賽前練球 3 分鐘外,不額外提供比賽雙方練球場地及時間。
- 4. 如比賽過程中遇雨,兩勢大小判斷以裁判及大會決定,一旦場地出現 濕滑導致危險狀況,大會有權直接裁定比賽結果以及進行兩備賽制, 各隊伍不得異議。
- 5. 大會有權決議賽事期間未詳盡規定之事務,本競賽規程新增或修改及 所有競賽相關事務,皆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。
- 6. 大會有保留、更改、新增、刪減一切規則與規定的權利。